**翁源县城镇（江尾镇、坝仔镇、周陂镇、新江镇、铁龙镇）污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

**招标文件**

|  |  |
| --- | --- |
| 招 标 人（盖 章）： |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招标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  |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盖 章）： |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招 标 文 件 编 制 人（签字）： |  |
| 招标 代理 机构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招 标 文 件 编 制 日 期： | 2025年 月 |

**目 录**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_Toc4203)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7](#_Toc10094)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8](#_Toc31499)

[1.工程概况综合说明 8](#_Toc12018)

[2.招标范围 8](#_Toc4477)

[3.工期要求 9](#_Toc312)

[4.投标人资质等级及人员要求 9](#_Toc18834)

[5.获取招标文件 11](#_Toc13120)

[6.勘察、初步设计工程内容和质量标准 13](#_Toc10064)

[7.现场踏勘 16](#_Toc11621)

[8.招标答疑 16](#_Toc16520)

[9.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及投标报价的约定 17](#_Toc29294)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8](#_Toc18558)

[11.电子投标 20](#_Toc14843)

[12.电子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20](#_Toc9645)

[13.投标文件的提交 21](#_Toc4235)

[14.投标有效期 21](#_Toc15039)

[15.开标 21](#_Toc23972)

[16.评标 22](#_Toc10915)

[综合评分表 26](#_Toc5134)

[17.推荐中标候选人 32](#_Toc21063)

[18.中标候选人公示 32](#_Toc9500)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33](#_Toc19789)

[1．资格评审环节 33](#_Toc22301)

[2．形式评审环节 33](#_Toc17710)

[3．响应性评审环节 34](#_Toc12378)

[第二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35](#_Toc32602)

[第三章 中标人须知 36](#_Toc21311)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设计要求 41](#_Toc278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20014)

[第六章 勘察、初步设计任务书 56](#_Toc2196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业主 |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2 | 项目名称 | 翁源县城镇（江尾镇、坝仔镇、周陂镇、新江镇、铁龙镇）污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 |
| 3 | 项目批准部门 | 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
| 4 | 项目批准文件 | 翁发改投审〔2025〕33号 |
| 5 | 项目代码 | 2508-440229-04-01-619965 |
| 6 | 项目总投资 | 项目估算总投资12930.4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10937.50万元；勘察费约109.4万元、设计费约329.4万元。 |
| 7 | 项目资金来源 | 拟申请上级财政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安排解决 |
| 8 | 招标人 |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9 | 招标代理机构 |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0 | 建设地点 | 韶关市翁源县江尾镇、坝仔镇、周陂镇、新江镇、铁龙镇。 |
| 11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 12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新建 DN300~DN500污水管网长度10.02km，DN150~DN800雨污分流改造长度约21.6km。建设内容包括管网敷设、构筑物砌筑、路面破除及修复、基坑支护、土方工程等（各镇工程量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
| 13 | 招标范围 | 本工程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为准）：  （1）勘察部分：项目建设内容的工程岩土勘察（包括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等），以及对应达到满足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  （2）初步设计部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报建、报批、施工等所需的初步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文件（包含初步设计深化、总平面及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等涉及初步设计文件须提交的所有专项设计）；  ②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对应设计阶段造价文件编制和配合报审工作，含：初步设计概算（项目总投资概算编制和配合报审）；  ③施工图设计配合及后续报批报审配合等服务；  ④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与项目相关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要求。 |
| 14 | 工期要求 | 本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各阶段实施期限如下：  （1）初步勘察、方案设计阶段：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报告、方案设计。  （2）详细勘察、初步设计阶段：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0个日历天内提交详勘报告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3）初步设计修编：出具初步设计（含概算）修编初审意见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修编，并提交招标人审核。 |
| 15 | 房屋建筑工程  绿色建筑标准 | 本招标项目不纳入绿色建筑实施范围。 |
| 16 | 最高投标限价 | 详见招标文件“9、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及投标报价的约定” |
| 17 | 质量标准 | 勘察要求：符合国家及住建部颁布的现行有关勘察规范、标准等要求。  初步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有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必须经有关部门或招标人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 |
| 18 | 投标人资质  及条件要求 | **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及条件：**  1.本工程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1.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  1.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向招标人提交。  1.3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备拟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为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若同一工作内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担，该项工作内容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投标人资质要求**  2.1投标人须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原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的独立法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是单一独立法人或由不超过两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进行本项目的投标。  2.2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单位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2.3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第 ①、② 项资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以下第 ① 项资质：**  **①设计资质要求：**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  1)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  2)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4)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②勘察资质要求：**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  1)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2)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4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经核准延续的资质证书或提供了延续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申请回执等）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3.相关人员要求**  3.1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类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3.3投标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与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非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在本单位(或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即可）。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4.禁止投标条款**  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备注：以上资料均可以由投标单位提交《企业承诺书》形式予以自我澄清。**  4.2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拒绝原因 | | 1 |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为本招标项目的业主单位和招标人 | | 2 | 广东名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可研编制单位 | | 3 |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其他要求**  省外建筑企业（组成联合体时指联合体各方）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
| 19 | 评标定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市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 |
| 21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经济标书、技术标书。 |
| 22 | 技术标书  评审方式 | 本次招标技术标书 不采用 “暗标”方式进行评审。 |
| 23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 叁万元整（¥30000.00）的投标保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2.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报名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交易指引】栏目中下载《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保险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
| 24 | 合同价款支付 | 详见本招标文件 第二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 2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为计费依据；评标专家酬劳先由招标代理机构垫付；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费和评标专家酬劳，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注：参与投标视为认可该条款。 |
| 26 | 招标人  联系方法 | 单位名称：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办公地址：翁源县龙仙镇朝阳路186号  联系人(部门)：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1-2820896 |
| 27 |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方法 | 单位名称：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35号第7幢104房  联系人（部门）：余工  联系电话：0751-8846118 |
| 28 | 交易场所  联系方法 | 单位名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公地址：翁源县龙仙镇朝阳路63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翁源分中心  联系人（部门）：工程交易股  联系电话：0751-2815819 |
| 29 | 行政监督部门  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办公地址：翁源县龙仙镇朝阳路186号  联系人(部门)：建管股  联系电话：0751-2870501 |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  |  |  |
| --- | --- | --- |
| 1 |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 | 2025年10月21日17时30分 |
| 2 |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11月12日10时30分 |
| 3 | 网上提问  截止时间 | 2025年11月2日16时00分 |
| 4 | 网上答疑  时间 | 2025年11月2日16时30分至2025年11月5日16时00分 |
| 5 | 投标保证缴  纳截止时间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1日10时30分；  投标保证担保办理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1日10时30分；  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1日10时30分。 |
| 6 | 电子投标  截止时间 | 2025年11月12日10时30分 |
| 7 | 投标评审原件（如有）  递交时间 | 2025年11月12日10时00分至2025年11月12日10时30分 |
| 8 | 投标评审原件（如有）  递交地点 | 递交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翁源分中心，  地址：翁源县龙仙镇朝阳路63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翁源分中心，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9 | 开标时间 | 2025年11月12日10时30分 |
| 10 | 开标地点 |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翁源分中心，  地址：翁源县龙仙镇朝阳路63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翁源分中心，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11 | 其他 | 投标人应按有关计划时间安排办理企业CA认证、企业入库等，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资料文件及招标答疑书等。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翁源县城镇（江尾镇、坝仔镇、周陂镇、新江镇、铁龙镇）污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 经 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关于翁源县城镇（江尾镇、坝仔镇、周陂镇、新江镇、铁龙镇）污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翁发改投审〔2025〕33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508-440229-04-01-619965。本项目业主为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拟申请上级财政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安排解决 ，招标人为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为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公开招标。

## 1.工程概况综合说明

1.1 招标人：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2 工程地点：韶关市翁源县江尾镇、坝仔镇、周陂镇、新江镇、铁龙镇。

1.3 工程主要建设规模：新建 DN300~DN500污水管网长度10.02km，DN150~DN800雨污分流改造长度约21.6km。建设内容包括管网敷设、构筑物砌筑、路面破除及修复、基坑支护、土方工程等（各镇工程量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1.4 项目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12930.4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10937.50万元；勘察费约109.4万元、设计费约329.4万元。

1.5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1.6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

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招标范围

**本工程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为准）：**

（1）勘察部分：项目建设内容的工程岩土勘察（包括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等），以及对应达到满足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

（2）初步设计部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报建、报批、施工等所需的初步设计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①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文件（包含初步设计深化、总平面及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等涉及初步设计文件须提交的所有专项设计）；

②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对应设计阶段造价文件编制和配合报审工作，含：初步设计概算（项目总投资概算编制和配合报审）；

③施工图设计配合及后续报批报审配合等服务；

④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与项目相关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要求。

## 3.工期要求

3.1本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各阶段实施期限如下：

（1）初步勘察、方案设计阶段：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报告、方案设计。

（2）详细勘察、初步设计阶段：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0个日历天内提交详勘报告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3）初步设计修编：出具初步设计（含概算）修编初审意见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修编，并提交招标人审核。

## 4.投标人资质等级及人员要求

4.1.本工程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4.1.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

4.1.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向招标人提交。

4.1.3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备拟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为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若同一工作内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担，该项工作内容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4.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2.投标人资质要求**

4.2.1投标人须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原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的独立法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是单一独立法人或由不超过两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进行本项目的投标。

4.2.2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单位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4.2.3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第 ①、② 项资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以下第 ① 项资质：**

**①设计资质要求：**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

1)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4)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②勘察资质要求：**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

1)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2)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4.2.4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经核准延续的资质证书或提供了延续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申请回执等）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4.3.相关人员要求**

4.3.1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类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

4.3.2．投标人拟派项目**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4.3.3.投标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与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非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在本单位(或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即可））。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4.4.禁止投标条款**

4.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备注：以上资料均可以由投标单位提交《企业承诺书》形式予以自我澄清。**

4.4.2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拒绝原因 |
| 1 |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为本招标项目的业主单位和招标人 |
| 2 | 广东名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可研编制单位 |
| 3 |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4.5其他要求

## 省外建筑企业（组成联合体时指联合体各方）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 5.获取招标文件

5.1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发布，视为发送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网站下载。投标人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并于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完成电子投标。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了解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流程。技术咨询电话：18819797080/0751-8379671 伍先生，业务咨询电话：0751-8633211、8633071。

5.2 只有申领了数字证书（CA）、“粤企签”或GDCA/SZCA/NETCA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印章，并在交易系统中完成企业信息数据入库的投标人，方可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的获取和电子投标。首次在韶关市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在平台系统上传企业相关资料办理企业入库事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办理企业入库、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事宜，具体请在平台查阅相应的交易指引。已入库企业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在交易系统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等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3 投标保证

1.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叁万元整（¥30000.00）的投标保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2.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交易指引】栏目中下载《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保险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 6.勘察、初步设计工程内容和质量标准

6.1 本次勘察、初步设计工程的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工程包括：新建 DN300~DN500污水管网长度10.02km，DN150~DN800雨污分流改造长度约21.6km。建设内容包括管网敷设、构筑物砌筑、路面破除及修复、基坑支护、土方工程等（各镇工程量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勘察、初步设计承包内容：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的招标文件内容要求、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提供完整的完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勘察报告及建设期间的服务等内容。

项目成果要求：勘察报告4套（不包含送审稿），项目计算书8套及原始数据，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光盘1张（含可编辑的CAD文件和PDF文件格式）。

6.2 本招标项目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住建部颁布的现行有关勘察规范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必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及经有效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6.3 勘察设计人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业主要求，优化设计，控制建设成本，限额设计。勘察设计人要无条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到满足要求。

6.4 施工期间若遇到工程变更、突发事件或不可遇见的事件等情况，勘察、设计人员接到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当立即（24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研究并及时处理问题。

**6.5 关于勘察深度的要求：**

6.5.1 按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勘察深度要求规定。

6.5.2 初步勘察应进行详细的工程地质勘查和水文地质勘查，基本查清沿线地质、水文、气候、地震等情况。按项目要求测绘地形图。若利用既有的工程地质平面图、水文地质资料和地震资料时，必须进行现场核查。对已变化的地区进行地形、地物新测，对工程重点地区进行钻探核对。勘察结果应能清楚反映最新的现场实际地形、地貌及地质情况（含土石方比例）。

6.5.3 初步勘察应对工程范围内供电线路、通讯线路等地上、地下管线进行勘察，准确标定其坐标位置及走向。

6.5.4 初步勘察时，应将平面控制点、必要的水准基点，准确地测放在地面上并加以保护。

6.5.5 详细勘察时，对软土地基处理的深度，应进行详细的工程地质勘探，不得以钻探困难为理由留给施工处理（有征地拆迁困难的除外）。对施工过程中需探明的地质情况，必须按规范进行详细勘探，若采用桩基，应出具不少于一桩一孔的勘探资料。

6.5.6 勘察人对水文调查应深入、系统，确定合理的防洪标高。

6.5.7 勘察成果报告应能详细、清楚反映岩土的有关力学物理指标、必需的物理及化学性质的指标，溶洞及其分布，以避免在施工中因地质不清引起大的设计变更。

6.5.8 勘察工作必需的水、电及设备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6.5.9 因工程沿线的勘察工作发生青苗补偿及相关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6.6 勘察后期工作**

6.6.1 配合施工

当工程进入施工阶段，勘察人必须配合施工，发包人不另支付配合施工费用，此期间工作如下：

（1）对项目的施工单位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作技术交底；

（2）现场交桩；

（3）配合设计人进行变更设计和补充设计所需要的勘察工作；

（4）勘察人应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工作，并对因勘察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6.6.2 勘察工作技术总结

勘察人对勘察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勘察进行检查，并提出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勘察人应组织勘察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十个日历天内完成，交发包人。

**6.7 关于初步设计的要求**

6.7.1 按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6.7.2 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设计单位应指定总体设计人统筹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6.7.3 对技术复杂或造价、规模较大的主要分项工程应作方案比较。

6.7.4 初步设计文件的深度，应当满足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征地拆迁及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6.7.5 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6.8设计单位配合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1）初步设计（技术）交底；

（2）配合勘察单位现场交桩；

（3）变更设计和所有补充设计；

（4）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5）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6）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7）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8）配合质量检测；

（9）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10）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11）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绘制，并按档案馆要求，完成必要的签字盖章。

6.8.3 设计工作技术总结

设计人对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设计进行检查，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组织设计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十个日历天内完成，交发包人。

**6.9 限额设计要求：**

6.9.1 初步设计概算不超过立项批复相应投资估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相应的建安工程费。

6.9.2 若造价咨询单位按施工图编制的建安工程费高于6.9.1条规定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由此造成造价咨询单位重复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在设计费中扣除。

6.10 设计时需要考虑与周边地块的开发相结合。

6.11 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等情况。

**（注：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规模、任务内容等进行合理、适当调整。）**

## 7.现场踏勘

7.1 招标人不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7.2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确保自身安全，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3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 8.招标答疑

8.1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网站，进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出招标质疑，截标前10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并形成答疑书（或补充通知）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在报名网站上发布。答疑书（或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网上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2 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得答疑书（或补充通知），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答疑书（或补充通知）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答疑书（或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书（或补充通知）为准。

8.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5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9.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及投标报价的约定

**9.1 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

经研究确定，“翁源县城镇（江尾镇、坝仔镇、周陂镇、新江镇、铁龙镇）污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贰佰柒拾肆万壹仟元整（小写：¥2741000.00元）。具体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投标限价（元）** | **备注** |
| 1 | 勘察费 | 1094000.00 | 勘察、初步设计费为总价包干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费用包含勘察费、初步设计费、概算等）。 |
| 2 | 初步设计费（含概算） | 1647000.00 |
| 合计 | | 2741000.00 |

注：1.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各单项报价不能超过各单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

2.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以上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增值税）。

9.2 勘察费、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投标人自行报价。

9.2.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

9.2.勘察、初步设计费结算时以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的招标控制价为计算依据。结算价按以下方式结算：勘察费=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的招标控制价×中标费率（勘察费的中标费率=勘察费中标价÷109375000.00元×100%）；初步设计费=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的招标控制价×中标费率（初步设计费的中标费率=初步设计费中标价÷109375000.00元×100%）；勘察费、初步设计费的中标费率，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当最终结算价超过中标价时按中标价结算。除工程出现规划重大调整或者重大设计变更，否则不予调整。若工程出现规划重大调整或者重大设计变更，增加勘察、初步设计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项目的建安工程费暂定价为人民币10937.50万元。**

9.2.3勘察、初步设计费的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范围）所规定的所有工作的所有费用。勘察、初步设计费的报价应包含各个不同专业的费用、进行优化设计或修改设计所增加的设计费用。

9.3勘察、初步设计成果必须按要求满足勘察设计规定的深度。所报的勘察、初步设计费应包含投标人自投标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所需的费用。若勘察设计深度不够，导致设计更改、工程量增加、费用增加的，由中标单位以中标的勘察设计费为限承担责任。

9.4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条款”及“中标人须知”中所列条款的要求及风险。

##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一般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0.1.1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投标文件包括**商务经济标书、技术标书**两个分册，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10.1.3 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签字、盖章：

10.1.3.1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电子签章；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电子印章）；凡注明“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并盖其执业印章。

10.1.3.2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电子印章）。

10.1.3.3 投标文件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其余部分的彩色扫描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10.1.3.4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签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即可。

10.2 商务经济标书的编制要求

10.2.1 商务经济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目录；

（3）《投标函》（格式二）；

（4）《工程项目报价表》（格式三）；

（5）《各项承诺一览表》（格式四）；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八）；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九）；

（8）投标保证缴纳证明（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附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页面截图和银行转账单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附银行保函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附电子保单和《交易平台保证金缴纳信息》页面截图）。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五）及所附资料；

（10）《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六）及所附资料；

（11）《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七）及所附资料；

（12）《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十）；

（13）详细评审阶段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详见本节第16.5.1目）；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或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未能在投标期间完成变更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外省企业所在省、地级市住建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关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有效期自动顺延或延期办理的相关文件等）。

10.2.2 本节第10.2.1目中所列出的商务经济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12）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2.3 商务经济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10.2.1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10.2.4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并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投标总价必须同时用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报价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报价为准。

10.3 技术标书的编制要求

10.3.1 技术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目录；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10.3.2 本节第10.3.1目中所列出的技术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3）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按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 11.电子投标

11.1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传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录入相关信息及标书页码信息，（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并提交投标标书，提交标书为已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参照《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本项目评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根据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编辑投标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要求上传已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投标文件完成上传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提交标书。

11.2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12.电子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2.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服务指南】栏目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12.2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解密环节由代理授权后，解密失败投标人可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代理机构授权后30分钟内）内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继续开标程序。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3.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在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将予以拒收。

13.2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3.3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3.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投标人代表”）应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以下的资料**（如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附一式 两 份清单）**。

13.5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或未提交投标。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解密失败且在规定时间内未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

（4）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从招标人接收投标人的投标书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达到此期限前的任何时候，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 15.开标

15.1 招标人邀请所有正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其默认开标结果，以及放弃在开标期间见证、监督、投诉、申辩的权利。

1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5.1.2 开标前24小时，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显示缴纳投标保证（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缴纳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期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查询是否发布了取消开标活动的相关信息。

15.1.3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按要求上传加盖电子印章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交易平台录入准确的页码信息即可完成在线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至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见证下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信息进行解密，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和《开标一览表》。

（4）唱标人公布在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备注：因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15.3 投标人对开标相关事项（如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组成和数量、唱标次序和内容等）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5.4招标代理机构将资料原件（如有）、《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 16.评标

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6.1 评标委员会

16.1.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市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16.1.2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6.1.3 评标全过程实行封闭式管理，在中标结果公布前，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任何方式私下接触投标人。

16.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1.5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当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不统一、需要做出表决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共同遵守和执行表决结果，严禁评标委员会任何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评标正常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

16.2 评标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规模特点，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16.3 评审范围：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进入评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6.4 初步评审阶段

初步评审阶段分为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环节。

16.4.1 资格评审环节

**资格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人是否符合本章第三节第4.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

（2）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投标人的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4）拟派设计/勘察负责人的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联合体投标的，是否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是否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的实质性内容；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联合体成员是否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招标项目投标。

（6）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的，是否按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企业有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6.4.2 形式评审环节

**形式评审事项包括：**

（1）各分册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

（2）本节第**10.2.2**目、第**10.3.2**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16.4.3 响应性评审环节

**响应性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有效期、工期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是否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总价是否唯一；投标报价是否在有效范围内。

（3）技术标书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是否能实现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

16.4.4 否决投标说明

初步评审阶段各个环节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1**条至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评审。经初步评审后，若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6.5 详细评审阶段

16.5.1 “综合评估法”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分为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三大部分，综合得分满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满分为50分，技术满分为20分，投标报价部分满分为30分。

除特别注明外，综合得分以及商务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的中间过程计算值和最终值，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1）商务得分M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M1。

（2）技术得分M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按照《综合评分表》技术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累加后得出技术评分。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技术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即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M2。

（3）投标报价得分M3

a．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投标报价部分指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D。

b．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M3，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Di等于评标基准价D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D一个百分点扣0.5分（E），每低于评标基准价D一个百分点扣0.3分（E），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M3=30-(︳Di-D︳/D)×100×E

式中：M3=经济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若Di>D，则E=0.5，若Di<D, 则E=0.3。

（4）综合得分M

M＝M1＋M2＋M3

式中：M为综合得分，M1为商务得分，M2为技术得分，M3为投标报价得分。

##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 | **评分标准** | | **备注** |
| **商务部分（50分）** | | | |
| 勘察企业（15分） | 勘察业绩  （5分）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市政工程类勘察业绩的，每项得2.5分。  **本项最高得5分。**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1.需附有关业绩合同或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勘察企业  奖项  （5分）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勘察奖项获奖情况：  1.获得省级（含直辖市）或以上优秀工程勘察类奖项的，每个得2.5分；  2.获得市级优秀工程勘察类奖项的，每个得1.0分。  **本项最高得5分。**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1.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分一次；提供多个项目获奖的，计单项级别最高的有效获奖。  2.需附有关奖项证书、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奖项须由国家级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否则不予计分。  4.获奖时间以奖项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 |
| 勘察负责人  （5分） | 拟派勘察负责人情况：   1. 具有勘察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 2. 具有勘察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2.5分。   **本项最高得5分。**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及在本单位（或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彩色扫描件（至少提供3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9月）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设计企业（35分） | 设计业绩  （5分）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市政工程类设计业绩的，每项得2.5分。  **本项最高得5分。**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1.需附有关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业绩认定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日期为准。 |
| 设计企业  奖项  （5分）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所承接过市政工程类设计项目获奖情况：  1.获得省级（含直辖市）或以上优秀设计类或优秀勘察设计类奖项的，每个得0.5分；  2.获得市级优秀设计类或优秀勘察设计类奖项的，每个得0.25分。  **本项最高得5分。**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1.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分一次；提供多个项目获奖的，计单项级别最高的有效获奖。 2. 需附有关奖项证书、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奖项须由国家级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否则不予计分。 4. 获奖时间以奖项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 |
|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5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情况：  1、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2、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2分；  3、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即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及在本单位（或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彩色扫描件（至少提供3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9月）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企业管理  体系认证  （6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 1．需附在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结果截图。  2．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计分。 |
| 技术负责人  （4分） | 拟派技术负责人情况：  1、具备工程类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备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2、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本项最高得4分。**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及在本单位（或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彩色扫描件（至少提供3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9月）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各专业负责人情况  （10分） |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各专业负责人情况**（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除外）：**  **1.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①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1分；  ②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需含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证书的，得1分；  ③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工程师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  **本小项最高得4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  ①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②具备结构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备结构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  **本小项最高得3分。**  **3、造价专业负责人**  ①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即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②具备造价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备造价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本小项最高得3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及在本单位（或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彩色扫描件（至少提供3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9月）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技术部分（20分）** | | | |
| 技术部分（20分） | 对项目概况的了解  （4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概况的了解情况进行评分：**  【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勘察设计总体安排合理；对勘察设计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措施、控制方案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4分；  【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勘察设计总体安排合理；对勘察设计难点有合理的建议，措施、控制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3分；  【合格】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勘察设计总体安排比较合理；对勘察设计难点有建议，措施、控制方案基本可行，得2分；  **无该项描述得0分。** | |
| 设计方案思路  （4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设计方案思路进行评分：**  【优】方案能对项目设计所涉及的相关方面问题提出合理设计思路、经济性及可行性分析详细的，得4分；  【良】方案基本能对项目设计所涉及的相关方面问题提出较合理设计思路、有经济性及可行性分析的，得3分；  【合格】方案有对项目设计所涉及的相关方面问题提出设计思路、但缺乏合理性经济性及可行性分析的，得2分；  **无该项描述得0分。** | |
| 质量、安全、进度保证措施  （4分） | **根据投标人对质量、安全、进度的保证措施及承诺进行评分：**  【优】对质量和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承诺描述详尽、透彻的，得4分；  【良】对质量和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承诺描述较详尽、较透彻的，得3分；  【合格】对质量和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承诺描述不够详尽、不够透彻的，得2分；  **无该项描述得0分。** | |
| 设计服务保证措施  （4分） | **根据投标人对设计服务的保证措施及承诺进行评分：**  【优】对设计服务的保证措施及承诺描述详尽、透彻的，得4分；  【良】对设计服务的保证措施及承诺描述较详尽、较透彻的，得3分；  【合格】对设计服务的保证措施及承诺描述不够详尽、不够透彻的，得2分；  **无该项描述得0分。** | |
| 后续服务内容及承诺（4分） | **根据投标人对后续服务内容及承诺进行评分：**  【优】后续服务安排措施合理、全面、切实可行并提供合理、可靠的承诺的，得4分；  【良】后续服务安排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并提供合理的承诺的，得3分；  【合格】后续服务安排措施不具体，基本可行，提供的承诺不具体，基本合理的，得2分；  **无该项描述得0分。** | |
| **投标报价部分（30分）** | | | |
| **评分事项** | **评分方法** | | |
| 评标基准价D | （1）确定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n：用1～21号球分别代表一个下浮系数，由评委代表从这21个号码中随机抽取3次，每次抽取1个号码，抽出的号球不参与下次抽取。所抽取的3个号码对应下浮系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n。具体号码对应的下浮系数可参考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号球** | **1** | **2** | **3** | **4** | **5** | **6** | **7** | | 下浮系数（%）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号球**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下浮系数（%）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 **号球**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下浮系数（%）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2）评标基准价D＝最高投标限价×（1－n） | | |
| 投标报价  得分 | 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M3，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M3**＝30－（|Di－D|÷D）×100×E**  式中：D为评标基准价；Di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为扣分因子，当Di＞D时，E＝0.5；当Di＜D时，E＝0.3。 | | |

**备注：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6.5.2 否决投标说明

详细评审阶段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详细评审后，若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注：投标人在详细评审阶段根据评分方法提供的佐证材料，其合法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符合要求的，有关评分因素的评分按相应评分标准处理，但不否决投标。**

## 17.推荐中标候选人

17.1 确定排名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总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17.2 推荐方法

（1）有效投标人数量达到或超过3个的，评标委员会将前三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标明排列顺序。

（2）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将所有有效投标人均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标明排列顺序。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在评标报告中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1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18.中标候选人公示

18.1招标人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即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指商务标书分册）、评标过程（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标记）一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18.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必须在以上内容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经招标人书面答复，异议人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异议（投诉）提出、处理的具体办法和要求，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韶发改〔2021〕44号）执行。

18.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三节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投标人未有列入本节情形的，评标时一律不得否决其投标。**本节所称“规定”均指招标文件的规定。

### 1．资格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形式评审环节。

（1）有本章第三节第**4.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投标人资质不符合规定的；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上的企业名称相互不一致的；其资质证书不是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被吊销、暂扣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经核准延续的资质证书或提供了延续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申请回执等）】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1. 拟派设计/勘察负责人的条件不符合规定的；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实质性内容的；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不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成员同时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3. 投标人为外省企业，但未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情况网页截图的。

### 2．形式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响应性评审环节。

### （1）投标文件的分册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 （2）本章第三节第10.2.2目、第10.3.2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

### 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中，任何一项有缺漏的；

### （3）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且该种过错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作出投标文件是否响

### 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出现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但未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 （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3．响应性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1）投标有效期、工期不符合规定的；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

### 实质性内容的；

### （2）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总价的（同一个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除外）；投标

### 总价超出最高投标总价限价的；勘察费及初步设计费超出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3）在技术标书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质量、保障措施与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

### 定、标准有重大偏差，且该种过错将导致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

### 4．其他

在任何评标环节（或阶段），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⑦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第二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1.承包方式**

中标人以中标价按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内容要求，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提供完整的最新工程地形图、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和建设期的服务内容。双方约束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合同价款支付办法及结算原则**

2.1 勘察、初步设计费支付：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及财政拨款到账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30%；

（2）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成果，经审查合格并修编完成提交成果后，30日内及财政拨款到账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3）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经双方确定勘察、初步设计服务结算价后30日内及财政拨款到账后，支付至勘察、初步设计结算价的100%。

（4）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款发票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方可支付工程款。

2.2 结算原则

2.2.1勘察设计费结算时以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的招标控制价为计算依据。结算价按以下方式结算：勘察费=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的招标控制价×中标费率（勘察费的中标费率=勘察费中标价÷109375000.00元×100%）；初步设计费=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的招标控制价×中标费率（初步设计费的中标费率=初步设计费中标价÷109375000.00元×100%）；勘察费、初步设计费的中标费率，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当最终结算价超过中标价时按中标价结算。除工程出现规划重大调整或者重大设计变更，否则不予调整。若工程出现规划重大调整或者重大设计变更，增加勘察、初步设计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章 中标人须知

**1．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必须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和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招标人应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公示。

**3．履约保证**

**3.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3 %的履约保证。

**3.2** 中标人根据《关于统一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缴退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通知》办理相关手续，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中自主选择一种进行缴交。项目竣工后，由招标人发起退保。

3.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视其放弃中标。并由招标人通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3.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承包人（即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下同）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即招标阶段的招标人，下同）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

3.5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起28天内，招标人将履约保证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合同订立**

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4.2 本招标项目合同计价方式为:结算时以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的招标控制价为计算依据。结算价按以下方式结算：勘察费=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的招标控制价×中标费率（勘察费的中标费率=勘察费中标价÷109375000.00元×100%）；初步设计费=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的招标控制价×中标费率（初步设计费的中标费率=初步设计费中标价÷109375000.00元×100%）；勘察费、初步设计费的中标费率，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当最终结算价超过中标价时按中标价结算。除工程出现规划重大调整或者重大设计变更，否则不予调整。若工程出现规划重大调整或者重大设计变更，增加勘察、初步设计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3 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单价、比例条款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4若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仍未签订合同，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0 天内仍未签订，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5 天内仍未签订，视其放弃中标。

4.5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合同上传至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并发起退还投标保证的申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5.放弃中标的处理**

5.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弃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因此种情况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不接受该弃标人再次投标。同时，招标人应将该弃标人的失信行为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资料，其投标保证予以退还，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6．项目管理机构**

**6.1**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为其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6.2**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其中，项目负责人若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承包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办法》附件4）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变更，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项目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项目管理班子其他成员若有《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承包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方可变更。

**7．现场管理**

**7.1**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韶关市有关绿色施工、文明施工、噪音扬尘、消防爆破、环境卫生、渣土清运、治安保卫等方面的规定，并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7.2** 承包人应按安全管理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项目实施现场和人员（包括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7.3** 为保证项目实施现场的环境卫生，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的车辆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行车路线行驶。

**8．监督实施**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的全方位的监督，项目资料应及时报送招标人审查备案。

**9.其他事项**

**9.1**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十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各阶段详细的工期计划承诺书。

**9.2**签订合同后，中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须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廉政谈话。

**9.3**本项目各个阶段的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及有关审批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设计工作，若由于招标人或有关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设计修改或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变更，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若设计超过了限额标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优化，直至达到限额要求为止，设计工期不予以顺延，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

**9.4** 每一步设计工作必须经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中标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后，再送有资质的审图单位的进行审查，若由于招标人和审图单位在审查过程中提出的设计修改或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优化设计，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

**9.5** 若勘察作业受用地征收影响，设计人需积极选取周边勘探点参照，待征收问题解决后再入场详勘，相应部分的施工图预算以暂定工程量计算。

**9.6**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有关方面的尺寸和材质要求制作鸟瞰图。否则，招标人另行委托相关单位完成该项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7** 设计人义务及违约责任

**9.7.1.设计人义务**

9.7.1.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第一中标候选人不按招标文件约定条款签订设计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9.7.1.2．合同生效后，非因法定或约定的原因，设计人不得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视为设计人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

9.7.1.3．设计人负责按照合同规定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规定质量要求的设计成果，并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施工过程中负责有关工程变更的变更设计。

9.7.1.4．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9.7.1.5．设计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通航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9.7.1.6．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和勘探点布置方案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9.7.1.7．设计人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应考虑地质因素、正常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因素，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7.1.8．设计人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应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和来源证明。

9.7.1.9．设计人驻韶办公的项目负责人**（即投标文件所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负责本项目设计全过程（包括完善方案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评审、初步设计修编、概算审核、跟踪服务、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9.7.1.10．设计人应接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派1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设计、有现场处理经验的设计代表到达项目现场。设计人应为派驻现场的设计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准备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在正常施工阶段，每月应保证最少20天在现场。

9.7.1.11．涉及设计方案专家论证会（含初步设计评审）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9.7.1.13．设计人要按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及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总概算控制，即限额设计。设计人要无条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到满足要求。

9.7.1.14．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9.7.2．设计人违约的处理**

9.7.2.1．中标人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如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记录在合同履约评价报告中，作为合同履约综合评价的依据。同时，发包人将设计人的违约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9.7.2.2．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设计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设计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将导致中标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设计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9.7.2.3．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设计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的扣除时间，可以在发包人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期中支付月份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设计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9.7.2.4．设计人的违约金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9.7.2.5.设计人自身原因造成逾期交付设计成果的，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 5000元向发包人返纳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上限为合同价款的10%。如延期达到30日历天，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设计要求**

**1.工程的设计要求**

必须执行的现行设计标准与规范，包括且不限于：

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

3)《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2012）；

4)《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5)《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导则》（GB/T37071-2018）；

6)《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

7)《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

8)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1)《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12)《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13)《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14)《埋地硬聚氯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22-2020）；

15)《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16)《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范》（CJJ143-2010） ；

17)《埋地聚乙烯排水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64；2004） ；

18)《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4-2008) ；

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20)《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2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22)《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2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24)《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25)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

26)《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27)《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28)《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2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30)《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31)《防洪标准》（GB50201-2014）；

32)《合流制系统污水截污井设计规程》（CECS91:97）；

3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34)《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35)《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3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37)《村庄污水处理设施技术规程》（CJJT163-2011）；

38)《小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标准》（建标 148-2010）；

39）其它现行设计标准和规范。

备注：若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新的标准规范则按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2．备查要求**

承包人必须在项目实施现场准备至少一套上述规范，发包人可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规范，并监督承包人按规范要求执行。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一 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经济标书／技术标书）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项目介绍、本次招标答疑后，我方（即文末签名人），考虑了本企业的实力和特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投标总价竞投承包上述工程。【其中工程勘察费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工程初步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2.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范和附件要求，实施并完成上述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我方同意本投标书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有效期为90天）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随时愿意被委托人接受，我方将受此约束。

4、在正式签订建设工程委托勘察、初步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5、我单位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单位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

## 工程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勘察费 |  | 勘察、初步设计费为总价包干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费用包含勘察费、初步设计费、概算等）。 |
| 2 | 初步设计费  （含概算） |  |
| **合 计** | |  |

备注：1.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各单项报价不能超过各单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

2.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以上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增值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四

**各项承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标题** | **承诺内容** | **违约承诺** |
| 1 | 对招标文件条款自愿接受承诺 | 我方保证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  |
| 2 | 履约保证金承诺 | 我方保证按时缴纳全部履约保证金。 | 在设计过程中，如由于我方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工期延误时，或未能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各项承诺完成时，我方同意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
| 3 | 工期、进度承诺 | 我方保证在与招标人签定勘察、初步设计合同后壹天内开工，并在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勘察设计工期内完成全部招标工程。  我方保证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勘察、初步设计进度计划完成设计任务。 | 若因我方原因，勘察、初步设计没有按期完成时，我方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2000元向招标人返纳逾期违约金。  若因我方原因，勘察、初步设计的进度未能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勘察、初步设计进度计划完成勘察、初步设计任务，延期达到30日历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
| 4 | 质量承诺 | 我方保证按照现行的国家、广东省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招标人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初步设计质量负责。  我方保证按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进行限额设计，并对初步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 若因我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我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保证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200%。因合同引起的所有争议，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韶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我方同意所有违约金以及赔偿金在勘察、初步设计费中扣除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 5 | 账户承诺 | 我方保证招标人的资金随时可划入合同中规定的我方账户。 | 若因我方原因造成招标人的资金无法划入合同中规定的我方账户，如时间达到30日历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
| 6 | 工程的配合服务承诺 | 我方保证安排各专业设计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或不定期到现场配合施工，并安排一名设计代表驻招标人地点作为处理现场问题及联络双方需协调事宜。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和招标人的要求，每个专业各安排二名专职设计人员组成设计小组配合施工。其他专业为不定期到现场配合施工。配合施工的设计人员应服从施工需要，随时到现场配合施工。 | 若因我方原因，未及时配合与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给招标人或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我方承担所有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各专业安排常驻施工现场的专职设计人员未及时配合与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每缺席一人次扣除2000元,缺席累计达10人次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
| 7 |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 |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设计/勘察负责人具有相对应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资格证书。拟派人员全部到位，负责各自职责。 | 若我方中标后，各负责人未按时参加招标人要求出席的会议（包括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等，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每缺席一人次扣2000元违约金。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
| 8 | 项目负责人承诺 |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全过程（包括初步设计评审、初步设计修编、概算审核、跟踪服务、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 若因我方原因，项目负责人未准时参加本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全过程（包括初步设计评审、初步设计修编、概算审核、跟踪服务、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的，每缺席一次扣2000元（以发包人发出的违约通知为准）。 |
| 9 | 廉政承诺 |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 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规定的，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招标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
| 10 |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承诺 | 我方提供完整的电子文件。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公开我方商务经济部分的全部内容。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个）：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 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术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关联企业情况 |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存在以下关系的不同单位：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2．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主要人员相互任职的。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2）“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情况网页截图。（适用于省外企业）；

（3）《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扫描件(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查询界面中下载)。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提供以上所需资料。

## 格式六

**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基本情况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 龄 |  | | 学位 |  | |
| 职称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在本合同中  拟任职 | |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 2.经历 | | | | | | | | |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获奖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4.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不够时自制

说明：《设计/勘察负责人简历表》后应附拟派设计/勘察负责人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身份证；

2．注册证书（如需）、职称证（如需）彩色扫描件（须扫描变更注册栏，电子证书除外）；

3．在本单位（或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至少提供3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9月）彩色扫描件；拟派设计/勘察负责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

## 格式七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人员安排 | 姓 名 | 年 龄 | 职称证或注册执业专业 |
| **项目负责人**  **（即设计负责人）** |  |  |  |
| **勘察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各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后应附拟派其他主要人员（设计/勘察负责人除外）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身份证；

（2）职称证（如需）、注册证书（如需）的彩色扫描件（须扫描变更注册栏，电子证书除外）；

（3）在本单位（或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至少提供3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9月）彩色扫描件；拟派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

2．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应包括联合体成员单位参与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并提供以上所需资料。

##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营期限：

主 营： 兼 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投标有效期的期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 格式十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勘察、初步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名称） 除负责本协议第2条的工作外，还负责承担 工作，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_\_\_\_\_\_承担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格式十一

**原件一览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件一览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 | |  | | 手机号码 |  | |
| 递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 | | | 单位 | | 数量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 该表一式两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两份表格的填写内容应一致。一份贴于装纳原件的文件袋（箱），一份在递交文件袋（箱）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签字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仅代签收装纳原件的文件袋（箱），而不对文件袋（箱）中资料的数量、内容及真实性负责。 | | | | | | |
| 接收原件经办人(招标代理)： | |  | | 接收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退还原件接收人(投标人)： | |  | | 退还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勘察、初步设计任务书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翁源县城镇（江尾镇、坝仔镇、周陂镇、新江镇、铁龙镇）污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招标

**1.2 项目位置：**韶关市翁源县江尾镇、坝仔镇、周陂镇、新江镇、铁龙镇。

**1.3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管网，衔接现状管网，完善城镇污水管网系统以及对部分区域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BOD5 等的浓度。建设规模为新建 DN300~DN500污水管网长度10.02km，DN150~DN800雨污分流改造长度约21.6km。建设内容包括管网敷设、构筑物砌筑、路面破除及修复、基坑支护、土方工程等。

（1）江尾镇

江尾镇位于翁源县北部,原有污水处理厂位于江尾村，本次项目拟新建管径DN300的配套管网长度约1.59km，分别沿文化路、江莲路、老街东等路段敷设；雨污分流改造长度约4.75km。

（2）坝仔镇

坝仔镇地处翁源县北部，省道S244线、S245线贯穿镇境。主管网沿S245省道、713乡道敷设，接入污水处理施。本次项目拟新建管径 DN300-DN500的配套管网长度约1.38km，分别沿建设路、坝始路等路段敷设；雨污分流改造长度约4.13km。

（3）周陂镇

周陂镇地处翁源县的中南部，圩沿347县道两侧分布，主管网沿347县道敷设，接入污水处理设施。本次项目拟新建管径DN300-DN500的配套管网长度约1.79km，分别沿敬老院及城北边的污水；雨污分流改造长度约5.37km。

（4）新江镇

新江镇位于翁源县境西部，圩镇沿030乡道两侧分布，主管网主管网沿030乡道敷设，接入污水处理设施。本次项目拟新建管径DN300-DN500的配套管网长度约2.10km，分别沿Y030及各街巷等路段敷设；雨污分流改造长度约6.31km。

（5）铁龙镇

铁龙镇位于翁源县境西北部，污水主要沿镇区中间主路往西南方向敷设，接入污水处理设施。本次项目拟新建管径DN150-300配套管网长度约1491m，雨污分流改造长度约1000m，污水设施提标改造1座。

**1.4 勘察和初步设计内容：**

（1）勘察部分：项目建设内容的工程岩土勘察（包括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等），以及对应达到满足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

（2）初步设计部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报建、报批、施工等所需的初步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文件（包含初步设计深化、总平面及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等涉及初步设计文件须提交的所有专项设计）。

②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对应设计阶段造价文件编制和配合报审工作，含：初步设计概算（项目总投资概算编制和配合报审）。

③施工图设计配合及后续报批报审配合等服务；

④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与项目相关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要求。

**1.5 勘察和设计范围：**新建 DN300~DN500污水管网长度10.02km，DN150~DN800雨污分流改造长度约21.6km。建设内容包括管网敷设、构筑物砌筑、路面破除及修复、基坑支护、土方工程等。

**2.勘察内容**

**2.1 勘察**：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源头雨污分流区域进行地质勘察、测量、及排污口调查[含范围内排水户雨水管、污水管接驳位置（源头）调查和收集等]等。包括但不限于对范围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区域进行控制点测量、小型工程测量、地形图测量（1：500 数字化地形图）、地下管线测量、地下管线探测等。另中标人还需办理勘察报告备案，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审批及图纸审查方面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2.2 主要工作内容**

**2.2.1工程地质勘察要求**

1）初步勘察应进行详细的工程地质勘查和水文地质勘查，基本查清沿线地质、水文、气候、地震等情况。按项目要求测绘地形图。若利用既有的工程地质平面图、水文地质资料和地震资料时，必须进行现场核查。对已变化的地区进行地形、地物新测，对工程重点地区进行钻探核对。勘察结果应能清楚反映最新的现场实际地形、地貌及地质情况（含土石方比例）。

2）勘察范围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暂定为乙级,具体范围为项目工程范围内供电线路、通讯线路等地上、地下管线进行勘察，准确标定其坐标位置及走向。

3）钻孔要求

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及《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要求。其中对建筑物或构筑物（如泵房）应根据规范要求布置钻孔。

4）勘察技术要求

①查明沿线各地段的地质、地貌、地层结构特征、各类土层的性质、空间分布。必要时应对地

基承载力进行评价。

②查明沿线各地段的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性质、空间分布范围、发生和诱发条件、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整治措施建议。

③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条件，查明含水层范围、颗粒组成、渗透系数、补给来源，判定环境水、土对管道和井的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④查明沿线各地段暗埋的河、湖、沟、坑的分布范围、埋深及其覆盖层的工程地质特性。

⑤查明沿线地段的松软地层，可能产生潜蚀、流沙、管涌和地震液化地层的分布范围、埋深、厚度及其工程地质特性。

⑥须提供拖拉管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如管道表面与周围土层之间的摩擦系数、管道土层的内摩擦角等）。

⑦须提供沉井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如下沉摩阻系数，抗浮水位等）。

**2.2.2地下管线探测。**

探测内容及范围对拟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地下管线（含给水、雨水、污水、明渠、暗渠、燃气、电力、电信等管线）及排污口的探测，地下管线探测为勘察人保障勘察阶段安全作业内容，如因勘察人地下管线探测不完善导致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2.2.3地形测量**

1）测量范围

具体范围以经发包人确认为准。

2）技术要求

①测量内容严格按《城市测量规范》、《工程测量规范》、《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及《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中要求执行。

注：对于测量范围内属于古城、古树及其他文物保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植物也应有明确标注。测量范围内若有河流或内河涌，应标明其河底深度（包括测河涌横断面，包括河堤结构形式、河涌底标高、常水位标高、河堤标高及路面标高等）。河道断面测量时：如果房屋在河堤上时在断面图上必须把房屋的位置及尺寸标记注名。

②要针对沿线影响施工的障碍物表示清楚。

③成果文件须满足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施工要求。

④地形图测量必须按最新实测数据绘制，不得套用原来的地形图成果文件。

3）其他要求

1）地形图测图比例尺1：500。

2）对测区内的人行道砖进行调查或测量，平面图中须反映出不同材质（按水泥混凝土、花岗岩分类）人行道砖的铺设范围和分界线。

3）对测区内人行道上的检查井进行调查或测量，平面图中须反映出检查井或井盖的位置信息。

4）对测区内的乔木进行调查或测量。

5）关于上述人行道砖、检查井、手孔井、树木等信息在平面图中的反映，若受地形图比例限制不能完全表达，可在平面图上进行定位后，通过其他图表形式对其他信息进行说明，但应注意图表说明与平面图中的定位信息必须相互对应。

6）平面图中须详细反映测区内建（构）筑物角点坐标、标高、层数、结构型式及所属单位；

7）对测区内的构筑物（桥梁、涵洞、排水沟、电缆沟，各类箱体等）标示在地形图上。

8）对测区内现状低压电线、高压线的电伏及位置走向准确标示在平面图上，测量高压电塔的位置，

9）要求提供的电子版地形图符合相应国家规范要求，分层清晰、详细，建议使用中文层名，或提供中英文层名对照表，若使用自身特殊字体、符合时，应同时提供其电子文档；

10）其它未尽事宜，按相关规范执行。

11）提交成果

**2.2.4勘察后期工作**

1.配合施工

当工程进入施工阶段，勘察人必须配合施工，发包人不另支付配合施工费用，此期间工作如下：

（1）对项目的施工单位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作技术交底；

（2）现场交桩；

（3）配合设计人进行变更设计和补充设计所需要的勘察工作；

（4）勘察人应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工作，并对因勘察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2. 勘察工作技术总结

勘察人对勘察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勘察进行检查，并提出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勘察人应组织勘察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十个日历天内完成，交发包人。

**3.初步设计工作内容**

**3.1 初步设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文件（包含初步设计深化、总平面及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等涉及初步设计文件须提交的所有专项设计）。②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对应设计阶段造价文件编制和配合报审工作，含：初步设计概算（项目总投资概算编制和配合报审）。③施工图设计配合及后续报批报审配合等服务；④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与项目相关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要求。

**3.2设计依据及要求**

3.2.1业主提供的有关本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资料或现有资料、相关批复文件等。

3.2.2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有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必须经有关部门或招标人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

3.2.3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设计单位应指定总体设计人统筹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3.2.4对技术复杂或造价、规模较大的主要分项工程应作方案比较。

**3.2.5 限额设计要求：**

（1）初步设计概算不超过立项批复相应投资估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相应的建安工程费。

（2）若造价咨询单位按施工图编制的建安工程费高于（1）条规定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由此造成造价咨询单位重复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在设计费中扣除。

（3）设计时需要考虑与周边地块的开发相结合。

**3.3初步设计深度：**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调查和核实已有资料，明确工程规模、建设目的、投资效益、设计原则和标准、选定设计方案、拆迁、征地范围及数量、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注意事项及意见等，包括说明书、图纸、主要工程数量、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工程概算，能满足施工招标文件的编制。

**3.4 初步设计原则**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规范及标准。从实际情况出发，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采取全面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合理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项目建设方案。初步设计符合实际情况，便于管理及维护、经济合理。合理确定项目施工方案，节约项目投资，减小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3.5 设计单位配合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的工作内容**

（1）初步设计（技术）交底；

（2）配合勘察单位现场交桩；

（3）变更设计和所有补充设计；

（4）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5）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6）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7）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8）配合质量检测；

（9）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10）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11）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绘制，并按档案馆要求，完成必要的签字盖章。

（12）设计工作技术总结：

设计人对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设计进行检查，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组织设计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十个日历天内完成，交发包人。

**3.6评审和确认**

**3.6.1评审：**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呈交符合各阶段内容深度和要求的图纸文件供评审之用，发包人负责评审的安排。承包人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不超过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补充。若审定的设计原则有重大变更时，承包人必须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

3.6.2确认：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把各阶段的设计报告、设计图纸送发包人进行评审确认；评审单位明确对设计报告和图纸需要修改完善或返工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或返工。

3.6.3承包人在项目报批及评审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确保项目通过有关部门或招标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4.勘察、初步设计工期及成果要求**

4.1本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各阶段实施期限如下：

（1）初步勘察、方案设计阶段：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报告、方案设计。

（2）详细勘察、初步设计阶段：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0个日历天内提交详勘报告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3）初步设计修编：出具初步设计（含概算）修编初审意见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修编，并提交招标人审核。

5.2 成果要求：勘察报告4套（不包含送审稿），项目计算书8套及原始数据，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光盘1张（含可编辑的CAD文件和PDF文件格式）。

**5.其他服务要求**

**5.1 中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中标人所有设计工作任务应由中标人独立完成，否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 中标人应参加各阶段勘察、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交底和审查，根据业主（或有关专家、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无偿进行修改和优化完善（包含发包人对部分项目建议书提出的修改设计等）。按有关规定采用新型材料设计和节能施工图设计。

（3）中标人应按任务书及合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各阶段成果文件（含电子版）及资料。

**5.2 其他要求及说明**

（1）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存在后批复最终批准建设的项目投资额、建设规模及内容减少的风险，中标人不得因上述风险的发生而视为发包人违约，向发包人提出额外费用补偿（或索赔）。中标人签约后，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拟投入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工作服务的人员的承诺，不得任意更换或减少。如有更换须提前报招标人书面审批，任何更换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的要求。招标人的审批不免除中标人的责任和义务。

（2）中标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由于中标人自身的原因发生的任何伤害（包括人身伤害），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项目成果属于招标人，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应用商业或其他经济目的。